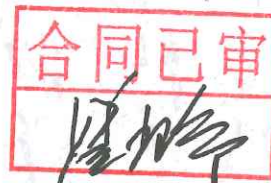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3 0405



CGCHHT 2023-08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一(南区)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一(南区)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3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发改社会[2021]516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不含高低压变配电、医用气体、部分普通实验室、部分净化工程、消防系统、医疗设备空调、智能机械停车、污水处理、空调制冷主机、辐射防护、物流传输等专业工程)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得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争创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611681586.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柒万零陆佰零玖元贰角玖分(¥6870609.2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肆拾柒万伍仟玖佰零捌元肆角玖分(¥123475908.49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叁拾玖万元整（¥ 5339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肆拾叁万元整（¥ 544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邹芳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邮政编码：450052

法定代表人：王成增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号：17020208090089001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3602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 72 号

邮政编码：300450

法定代表人：王瑾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693201101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8638009617；

电子信箱：cdjl2004@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1.1.2.5 设计人：

名称：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甲级 A141001996；

联系电话：0371-67606010；

电子信箱：13613778@qq.com；

通信地址：郑州中原西路12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

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种适用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1.5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同时递交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扫描件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一凡。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宋晨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工程施工期间，每举报一起，一经核实，接受举报方可根据情况给予举报人 500 元至 5 万元不等的奖励；承包人不得贿赂拉拢监理人、发包人的相关人员，严禁发生正常工作以外的任何不正当联系，发生一起经查实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根据工程施工所需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情况下，不因工程量变动调整单价。若个别清单项工程量增加超过 2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明显不合理，发包人有权对超出合

同工程量的部分进行修正。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姜兵强；

身份证号：410102197508031534；

联系电话：13503716282；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实际情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该条款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应当对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

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外，承包人还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2)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3) 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实施分包工程的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具体细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1条的约定)。

4) 承包人应当遵循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5)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同本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还应当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社区和单位的关系。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及各分包人间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恶意拒绝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示达到3次，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发包人还有权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承包人实施。

7)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8)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基建电表及基建变压器，上述表计、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日常检查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出现丢失、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本项目相关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9)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违约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施工阶段建筑垃圾清运、弃土等出场至政府部门许可的垃圾集中地，应做到场清地净；拆除临建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基础、临时设施等)；工程竣工后，在向发包人交付前，承包人须清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及其他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调校所有门、窗、抽屉等，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面、玻璃，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机械、剩余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若承包人不及时清理垃圾、拆除临建设施的，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清理，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商业及其他类广告。

12) 如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3) 发包人由于市政工程、竣工交房、合同终止等原因要求承包人腾退人员、场地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天内完成腾退，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免除。除非合同各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邹芳军；

身份证号：430219197503139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津142201720172471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津142201720172471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津建安B(2019)006418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8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3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 万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3.2.5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承包人确须变更项目经理的，需经发包人同意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关资格；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3 万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范围内的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水电等安装工程、屋面工程、预留预埋、总包管理、与专业工程的施工配合。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审定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8 投标优惠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均以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 10 间，发包人根据监理人、造价咨询公司工作需要自行分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丁东；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1703；

联系电话：18638009682；

电子信箱：cdjl2004@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5 幢；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确保获得“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4)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交底。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妥善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8)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9) 职工生活区和办公区选址由承包人与当地办事处和相关村委协商确定。施工区及生活区临建设施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2009》相关要求及郑州市政府下发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相关要求。施工围墙由承包人负责搭设，标准应当满足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必须有足够的硬化、绿化，钢筋加工及堆放场地要硬化，对生产区、生活区以及使用到的市政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清理（含扫雨、雪）、洒水，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因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的市政罚款由承包人承

担。职工生活区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以及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项，并需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标准要求措施到位，由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费的 50%，剩余 50%在工程开工后第二年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时。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天

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且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含）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大风；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其他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是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所选材料、设备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确认，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8.2.2 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中扣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

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

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10.2 变更权

(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

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 20% 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发包人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6) 变更及签证等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若由于变更导致个别清单项工程量增加超过 2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明显不合理，发包人有权对超出合同工程量的部分进行修正。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计日工和索赔等。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本款变更为：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若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其他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将部分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直接委托给承包人，此部分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最终价格的确认，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2023 年 2 月份执行；2023 年 2 月份中缺项材料，其价格参照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2 年第四季度执行；上述时间内均没有的材料按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特别说明：1) 材料调差的时间按主体工程施工时间确定，仅调整主体工程施工期内的主要材料，按主体工程施工期平均价格进行调整。主要材料仅指钢筋、商品混凝土，不考虑钢筋备料期和加工周期，材料调差款项在进度款支付时不考虑，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增或调减后随结算款支付。

2) 非主体部分的主要材料不再进行调整。

3) 人工单价按政策调整。

4)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将按 10.7 暂估价程序确认的价款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调整办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执行。

(2) 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仅指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主体结构中的钢筋和商品混凝土）单价变化幅度在±5%之内不予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单价按政策调整；机械费单价不予调整；

(4) 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其它项目内容均不予调整；

(5) 措施项目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投标时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除模板费外其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上述约定外，其余不予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交履约担保、施工合同签订、施工组织计划提交、施工机械进场四項工作完成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首次工程进度款开始，分八次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每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即每周期内 25 日前承包人申报当期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次月 5 日前完成审批及支付，按照已完成工程量 80%支付工程款。每次支付工程款前，须先支付另行招标且实施完毕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估价材料费用的 80%，并出具书面承诺；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90%，结算审计

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承包人提供 3%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有效期同缺陷责任期。

工程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引起的费用，经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80%，随当期进度款一并支付。

承包人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承包人可以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立本项目专用账户并进行共同监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完成工程量进度 1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自行放弃。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承包人须配合地下室消防工程，地下室及其消防工程提前验收，地下室提前投入使用。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核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与承包人核对后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14.5.2 本项目经过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审减率在 5% 之内的（含 5%），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5%—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 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列入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投资建设“黑名单”，不得参与任何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的3%；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36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

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50 万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0 万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 万元处罚。

(8)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员工、劳务队伍、专业承包人等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 万元处罚。因聚众械斗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费用。

(9)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10)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被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累计停工 30 天以上的;(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7)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应承担暂定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20.5.1 承包人已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5.2 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按分包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费)的1.5%计取，由发包人支付。

总承包服务费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总承包人为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工程提供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现场安全施工管理等现场管理协调工作；提供现场原材料堆放场地；提供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场地；为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提供验收、保管和使用发放等管理配合服务；整体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等。

20.5.3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配合费，投标人按以下约定费率计取：

(1) 计取基数按发包人专业分包项目的合同额(不含设备费)；

(2) 计取费率由总包单位与直接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自行协商，费用由直接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向总包单位支付，不含在本次合同价中。

20.5.4 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配合服务的要求”。

20.5.5 因承包人对施工图纸、方案的技术把控能力不够，造成图纸会审中，不同专业施工图纸不吻合、图纸前后矛盾、错误、缺漏等问题没有被提出，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积极进行相关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的确认工作。对于由此造成工期延长，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对于以上原因或错误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等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20.5.6 本工程建筑施工垃圾(包含所有因变更签证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清运出(包括垃圾在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院区以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在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施工中将不再计取。

20.5.7 施工现场已完成的办公用房和场区围墙临建设施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后，与基坑支护施工单位确认造价并按照合同金额的比例合理分摊，以上费用须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之前结算完毕。其中办公用房的费用由二标段承包人与基坑支护施工单位分摊，场区围墙的费用由一标段、二标段承包人与基坑支护施工单位分摊。

20.5.8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运输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因运输距离的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20.5.9 土方、泥浆的弃置及消纳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因运输距离及消纳场地的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20.5.10 工程施工时，为保证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所添加的各种外加剂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0.5.11 工程施工时，为保证进度、质量、安全等要求所搭设的模板、脚手架、大型机械等措施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0.5.12 本工程的大体积混凝土施工、钢结构施工以及挑空层施工等特殊施工部位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作为有着十分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特殊施工部位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调整特殊施工部位的措施费。

20.5.13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图纸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部分，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对该部分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施工需要，且深化设计施工图纸需经原设计单位认可，发\\包人不因深化设计增加内容而额外增加费用，但深化设计减少部分结算时予以扣除。

20.5.14 水电费按照施工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单独结算，工程结算时不再扣除。本工程如有分包，分包人使用的水电费均应与承包人结算，承包人不得在结算时向发包人索取。

20.5.15 材料的代换：承包人自主报价采购的材料/设备在满足施工功能、保证工程品质的前提下，\\承包人可提出代用材料/设备代替设计要求或投标文件中自选品牌的材料/设备，但必须事先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的缩短由\\承包人受益，费用的减少归\\发包人所有；因\\发包人提出代用材料/设备而导致费用及工期的增加或减少(缩短)，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0.5.16 主体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分割原则：

(1) 凡是在现场未完成任何安全文明设施且免费使用主体承包单位提供的一切设施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将本专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补偿给主体承包单位。

(2) 如果仅在现场自行修建办公场所、仓库或有偿使用办公场所、仓库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将本专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60%补偿给主体承包单位。

(3) 属于其他情况的，可另行协商。自行分包专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问题由总包单位解决。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5: 承包人自主报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6: 服务承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一(南区)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市政项目及其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质量保修期均为 36 个月,

其他未在此说明的项目的保修期应符合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号: 1702020809008900162

邮政编码: 450052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 72 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036932011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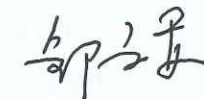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300450

附件 2: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邹芳军受单位(法定代表人:王瑾)授权,担任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430219197503139112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津 1422017201724717

签字日期: 2023年 6月 8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邹芳军担任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邹芳军	身份证号	430219197503139112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津 1422017201724717
被授权人签字: 邹芳军			



授权日期: 2023年 6 月 8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标段一(南区)

工程项目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33 号

建设单位(甲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的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 72 号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5: 承包人自主报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发包人推荐使用的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	承包人投标所报生产厂家或品牌
1	内墙涂料(漆)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三棵树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三棵树
2	外墙涂料(漆)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三棵树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三棵树
3	钢材(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除外)及不锈钢	“济钢”“鞍钢”“安钢” “邯钢” 闽源钢铁	“安钢” “邯钢” 闽源钢铁
4	断桥铝合金门地弹簧、闭门器(门窗)	盖泽、坚朗、多玛、史丹利	盖泽、坚朗、多玛、史丹利
5	防火卷帘	亚萨合莱天明、轩源、霍曼	亚萨合莱天明、轩源、霍曼
6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兴安、联海装配、山东盈顺、山东天玉	兴安、联海装配、山东盈顺、山东天玉
7	SBS 防水材料	雨虹、禹王(防水)、卓宝科技、宏源(防水)	雨虹、禹王(防水)、卓宝科技、宏源(防水)
8	防水材料	雨虹 YUHONG、科顺 CKS 、卓宝 JOABOA、宏源(防水)	雨虹 YUHONG、科顺 CKS 、卓宝 JOABOA、宏源(防水)
9	窗框与墙体间密封胶	山东龙口黎明牌、郑州思蓝德、广州白云、杭州之江、成都硅宝	山东龙口黎明牌、郑州思蓝德、广州白云、杭州之江、成都硅宝
10	窗用五金配件	诺托、丝吉利娅、坚朗、格屋、国强	诺托、丝吉利娅、坚朗、格屋、国强
11	结构胶	道康宁、Sika 西卡、思蓝德、白云	道康宁、Sika 西卡、思蓝德、白云
12	卫生间扶手	伟誉、恒生、联升、长天	伟誉、恒生、联升、长天
13	铝型材	坚美、凤铝、兴发、亚铝	坚美、凤铝、兴发、亚铝
14	玻 璃	南玻、洛玻、耀皮、信义	南玻、洛玻、耀皮、信义
15	中空玻璃生产用密封胶	郑州思蓝德、广州白云、杭州之江、成都硅宝	郑州思蓝德、广州白云、杭州之江、成都硅宝
16	电线电缆	江南、特变电工、万马	江南、特变电工、万马
17	封闭母线	江苏新坝、施耐德、西门子	江苏新坝、施耐德、西门子
18	配电箱(柜)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施耐德、西门子、ABB
19	开关插座	施耐德、飞利浦、罗格朗	施耐德、飞利浦、罗格朗

20	给排水、空调水阀门	沪工、远大、迈克	沪工、远大、迈克
21	风口风阀	江苏宝信、江苏双保、格瑞德	江苏宝信、江苏双保、格瑞德
22	电动水阀	沃茨、丹弗斯、ICV	沃茨、丹弗斯、ICV
23	给水、热水管	美亚、铄科、金羊	美亚、铄科、金羊

服务承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在此声明：

- 1、承包人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各专业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
- 2、承包人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项目经理、各专业工程师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 3、承包人在此承诺，承诺完全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
- 4、承包人在此承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承诺书均列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承包人保证在招投标过程中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6、其他优惠条件：

承包人不仅重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同样重视工程交工后的保修服务。在为发包人提供保修服务时，承包人本着“质量至上、服务至上”的原则，以有效的制度、措施做保证，通过切实、优质、迅速的维修服务维护用户的利益。承包人承诺在项目竣工后，与发包人签署《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在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并根据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对工程使用及维护给予专业指导，并免费为发包人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建立工程维修管理记录，及时调查了解工程的质量状况，解决发现的质量问题，保证发包人正常使用。

6.1、保修期以内的服务承诺

①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在确保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完美实施项目履约基础上，将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延长至 36 个月。

②在工程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承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立即由保修人员进行保修。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③在本项目实施工程中，承包人将邀请发包人相关维护操作人员观摩项目各大主要施工节点，从而方便发包人人员对项目材料设备等维护工作进行详细了解。同时在项目验收交付后，承包人将委派具有专业安装、维护以及调试检测人员对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工作。培训发包人维保人员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方法，直到其可以熟练掌握为止。

②承包人自保修之日起将成立本项目专项维修部，指派专人常驻项目。项目维保人员不少于 4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同时并设置保修专线，专项维修部在收到维修通知后，将立即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修工作，若项目维保人员无法完成相关工作，承包人将调换维保人员。专项维修部将在发包人同意的地点与时间内执行维护工作。

③承包人将河南区域认定为公司重点业务区域，目前在项目所在地拥有专用设备仓库。根据承包人多年医疗项目建设维护经验，常年储备相关项目易损易坏部位的材料、设备以及相关维修工具，同时承包人保证项目所有维修材料质量等同于原有材料质量。确保在出现维修问题时，能最快周转项目所需维修材料、设备，避免错过最佳维修时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④在工程保修期内，项目维修部将协助发包人完成日常项目巡检工作，同时未接到维修通知时，也会进行每月不少于三次例行项目巡检工作。项目巡检工作将做出巡检书面报告，记录巡检内容以及项目整体情况，保证做到有据可依，防患于未然。针对可能发生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技术部门将针对相关问题提前制定科学合理的处理方案，指导项目技术人员避免问题发生。

⑤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在每年冬、夏两季空调启用之前，由专业的空调设备工程师对空调机组、强弱电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制定相应的维护保养方案，由承包人项目维修组配合发包人维保部门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⑥在工程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免费维修；对发包人提出的维修问题进行分类规整，梳理分析发生频率较多的维修问题，派专业队伍整体排查；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问题，承包人绝不推诿，积极安排专人维修解决。

⑦在每次维修工作完成后，将由项目维修部人员向发包人出具书面报告，罗列项目维修问题、出现原因以及解决方法等相关内容，供发包人留存。同时承包人将对维修结果进行验收工作，并由发包人在维修通知书上对相关维修结果签署意见，做出维修评价，承包人将对此类文件进行存档。

⑧在工程保修期内，对于在使用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发包人投诉至承包人的意见，承包人定会认真对待，并派人了解、调查分析原因。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立即派人维修；凡属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会做出令发包人满意的解释，并积极参与、配合维修。同时由项目维修部对维修的部位跟踪检查，详细记录变化情况，确保维修后的质量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承包人将适时邀请发包人座谈，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维修服务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不断改进。

6.2、保修期以外的服务承诺

①在工程保修期结束后，承包人将根据发包人对本项目的使用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方案，确保发包人能够完成后续维护保养工作。

②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之外将建立回访制度。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将制定专门的

回访计划,坚持每月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每半年进行一次上门回访,并在本项目冬、夏季时对空调机组、强弱电系统进行专门的回访检查,并制定专门的维护保养方案。

③回访维修服务人员每次回访时,都要做好回访记录。在回访过程中,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发包人提出的质量问题,将立即进行维修服务。

④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由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还将无条件进行维修;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维修,承包人将积极配合、热情服务,达到发包人满意,维修工作只计取成本费。

⑤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承包人也会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尽可能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发包人自行维修的,如有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也全程跟踪以及做相应的技术指导。

7、其他服务承诺:

7.1、提高工程质量承诺

承包人本着“质量为上”的原则,将本项目质量建设为重中之重,承包人将提高工程质量建设,确保在满足发包人质量要求的基础上再次提高项目质量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争创鲁班奖。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工程质量在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上,将确保获取河南省“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争取鲁班奖。

7.2、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

承包人承诺:根据项目情况,按项目施工进度节点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诺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并按计划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具体措施如下:

①将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项专用资金,作为本项目的储备专项资金。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合理使用项目建设资金以及储备资金,结合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本项目能够连续施工,从而保证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②承包人将建立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策划书将结合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进行编制,对项目资金指导起统领作用。同时在施工阶段,承包人预算部门将编制项目全过程资金流量表,计划项目资金流,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使用,从而保证项目在任何情况下均有稳定的资金流,确保项目不因资金问题造成停工情况。

③承包人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为保障项目能够连续施工,承包人将提前做好项目进场准备,规划项目管理人员、物资、机械等重要因素,确保能够及时进场。具体措施如下:

1)项目管理人员方面: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主要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工程师等均为无在建项目人员,这些人员均为优选的有着丰富的公共建筑施工经验的人员。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可以迅速将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组织起来,进场为本项目施工做准备。

2)劳动力方面:承包人作为中建系统施工企业,有着丰富的施工经验,承包人将长期

以来的一些优质劳务公司收集整理,形成公司优质合作商数据库。承包人可从数据库中抽取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处于无在建状态的劳务公司进行择优选择,可迅速进场开始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

3)机械设备方面:河南地区作为承包人的重点业务区域,承包人在郑州及郑州周边设有周转仓库,现有塔吊、施工电梯、脚手架等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同时承包人拥有长期合作的机械设备租赁厂家,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可随时投入到本项目施工中。

④为保证项目连续施工,承包人将制定节假日、农忙季连续施工计划。具体措施如下:

1)本项目施工期较长,跨越农忙、春节、五一、国庆、端午、中秋等节日数十个,相关单位的休假及节日传统易导致劳动力短期流动。承包人在节假日、农忙季不放假,保持连续施工。

2)节假日连续施工措施:首先是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放假,并编制项目节假日施工计划报告,并提交给发包人以及监理单位。同时做实节假日值班制度,对于节假日员工放假,应按照项目施工计划提前与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确保获取双方批准后,优先确保重大、隐蔽工程不停工,并执行项目值班计划,确保项目不因节假日而进入停工状态。承包人将与劳务工人订立节假日不放假约定,提前发放工资稳定工人,采用奖励、激励和补贴的办法让工人得到实惠,搞相应活动来让工人有过节氛围。

3)农忙季连续施工措施:在农忙季到来之前,提前发放工资,并提前让工人把工资寄回家,以确保稳定工人的心理压力。部分人员确因农忙季需回家的,将提前作好摸底工作,具体落实到人,并尽早计划安排,协调好劳动力,利用南北方农忙季的时间差以及承包人内部拥有的人力资源,提前调配调度,积极补充人员,保证该工程用工计划,达到不减员、不减速。

4)在节假日、农忙前做好计划安排。提前半个月制定详细材料计划并同相关材料供应商进行沟通,确保落实,防止因节假日材料供应问题影响施工;根据进度计划,提前与发包人、监理、设计、质监协调好诸如图纸疑问、分部分项验收等各项事宜,提前报送相关工作联系单。

5)便利措施:对农忙、节假日期间职工娱乐生活、发放纪念品等提供各项便利,确保工作积极性;针对春节后工人返程困难问题,承包人在春节前预订部分返程车票发放给工人;在春节后,对比较集中的劳务基地将派专人、专车前往工人原籍地接运,确保工人尽快返回工地。

⑤承包人将针对本项目制定雨季、高温季节以及雪季等恶劣天气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针对不同恶劣天气制定相应的施工计划措施,通过施工计划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的恶劣天气进行相应施工准备,确保不因天气等外部因素影响工程总体施工进度,从而确保项目连续施工。

7.3、积极协调好与项目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关系,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施工手续承诺

①承包人为方便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与协调工作,本工程项目部将转配车辆和司机供发

包人和承包人使用,车辆司机可随时调用,以便提高工作效率。

②承包人在施工准备阶段负责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安排专业人员及时与各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同时积极疏通当地关系,保证工程按预定时间按时开工。积极与发包人和当地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办事处、社区等相关人员进行联系和沟通,并安排专人进行对接和处理,防患于未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③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将积极发挥总承包管理方面的优势,积极协调项目各施工单位各方关系,减少发包人在施工阶段的协调工作,避免因沟通协调造成返工等导致造价增加。具体措施如下:

1)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施工单位,将积极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指令,发挥总承包管理职能。本着“实施总承包管理,全面履行项目施工”的原则和目的,贯彻“服务发包人,无份外之事,管理分包,无不管之事”的总承包管理理念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针对本项目成立总包管理协调小组,结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总承包管理制度,对现场管理目标、质量目标、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交叉作业、成品保护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对所有分包单位和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并要求其签署履约保证,如因分包单位或材料供应商的原因对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造成延误或损失,我单位自愿承担失职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 承包人将编制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各分包分供单位的进场计划,以便发包人合理安排分包分供的招标时间,确保分包分供单位按计划进场施工。分包分供单位进场后,运用制定的总承包管理制度进行现场管理,使本工程在确定好的管理模式正常运转,使各分包分供单位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纳入本项目的总控计划与管理中,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自始至终处于受控状态。

3) 承包人将积极协调各分包之间的交叉作业,提前做好交底工作,如遇施工矛盾和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各分包单位进行项目施工推演,保证项目各分包任务有序进行,不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展。

④承包人验收阶段负责协调、办理各项验收手续。承包人在项目验收阶段及时主动与发包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与各单位的良好关系,为项目验收资料办理建立良好基础。同时在项目验收阶段,承包人将从质量部门组织派遣专业检查小组,提前对项目工程进行自检,确保项目不出现质量问题,并协助项目部提前整理项目验收资料,保证能够一次通过项目质量验收。

⑤承包人一切项目管理活动都须遵纪守法,并自觉接受政府的依法监督和指导,随时了解国家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掌握近期的市场信息,熟悉当地的法规和惯例。通过经常性的上门咨询和信息发布形式,加强与政府部门间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与政府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之间的关系。

⑥在协调市政环保等建设主管部门关系方面,承包人将安排专人与各级主管部门进行有

效的沟通交流。做到尊重各级政府,掌握当地政策规定,主动服从各级政府的指导,理解地方政府工作,建立良好的往来关系。同时,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报批相关手续。在施工前公布连续施工时间,按要求报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制定行车路线的专用通行证;及时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环卫部门、城管部门联系沟通,取得以上部门的理解和支持。

⑦积极配合发包人在每年规定时间内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民生工程,并协调确保本项目为一类民生工程。在扬尘管控橙色预警、黄色预警期间可以正常组织施工,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管控对工期的影响,确保本项目按计划投入使用。

7.4、积极协调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加快施工进度承诺

①本项目位于郑州市市区内,如何减少施工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极为重要。承包人在施工进场前将充分了解周围居民以及各类建筑分布情况,搞好社情调查,主动搞好与居委会和医护人员的关系。

②承包人将在项目上专门指派相关人员进行周边地区协调工作,加强与政府部门、周边社区的交流工作,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事项以及问题,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并进行推演,确保项目周边地区关系稳定,以保证项目施工进行。

③承包人时时关心项目周边居民及院区各类人员,设身处地的为他们着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施工扰民。承包人确保现场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全部符合环保标准,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易产生噪声的机械,设置封闭的加工棚或降噪墙,控制噪声扩散;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通过对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培养环境观念,树立正确的环境意识,减少环境噪声污染,使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对噪音影响予以控制。

④在项目策划中,要充分考虑到扰民问题,从源头上减少施工扰民。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音扰民的自觉意识。凡强噪音施工,避开正常休息时间,特殊情况下必须昼夜施工时,尽量采取降低噪声措施,并在施工前贴出告知书或登门告知。

⑤提高项目施工员工自觉保护环境意识,积极采取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好现场管理。针对近几年大气污染情况,严格执行环保部门有关法规政策,自觉做到“工地扬尘治理达到八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物料堆放覆盖率 100%、路面硬化率 100%、车辆冲洗率 100%、湿法作业率 100%、运土车辆封闭率 100%、扬尘监控联网率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用油合格率 100%”)的要求,施工现场配备扬尘监控系统,购置雾炮车、洒水车,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围挡、塔吊及外脚手架安装喷淋系统,对所有裸露区域实行扬尘网覆盖。同时在项目部设立扬尘治理费用专项账户,做到扬尘治理费用专款专用。

⑥针对本项目承包人将设立专用资金,用于各种协调工作活动经费。与居委会、派出所、医护管理等共同开展创建文明活动,履行应尽的社会职责与义务,实现政府倡导的和谐目标。

⑦承包人将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当地政府、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

承担相应的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责任。在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将因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积极配合发包人、设计以及监理单位相关承诺

承包人承诺,积极与发包人、设计单位以及发发包人单位做好项目配合工作。积极帮助发发包人梳理项目关键节点、各方施工管理程序,同时与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相互配合,通过高效的沟通配合,将项目打造成精品工程。

①与发包人的配合措施:

1) 在施工前期阶段,承包人将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承包人将安排专人对接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对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各类开工以及管理手续。同时承包人在开工前将向发包人编制各项工程管理方案。

2) 在施工阶段,承包人将根据项目整体工程以及各项工程主要特点,编制书面整体施工配合方案提供于发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在熟悉图纸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地编制工程预算书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供甲供设备及材料清单报送发包人,并派出具有丰富经验的采供人员密切协助发包人进行设备材料订购的“三比”、“一算”等联系工作,使设备和材料采购过程与工程施工过程的衔接紧密。

密切配合发包人进行设备、材料的交接和检验工作。承包人参加过许多重点大型项目施工,对各类设备及材料性能有比较充分的了解和丰富的使用经验。承包人积极协助发包人进行各项系统的工程设计及安装配合工作,满足各种设施功能的需要,并根据工程需要配备专业调试技术人员,确保工程如期投入使用。同时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修改、方案确定、技术论证,从发包人的角度出发,提出材料使用建议,并进行合理的经济分析,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在施工过程中组织专家进行降本节能分析,对各类材料设备价格性能进行比较,提出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在满足功能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降低工程造价。

如果发生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的情况我们将积极组织新的施工资源进场并实行加班、加点等赶工措施,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工程施工中,我们将至始至终站在发包人的立场上,切实从使用舒适、操作方便、便于维修的角度进行施工,为业主提供最好的服务。

3) 在工程竣工阶段,承包人将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及时编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进行相关审查工作。承包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工程各项竣工资料进行整理收集,并对其做好归类,使其满足建设部门等的相关要求。同时承包人将对工程各项设备进行试运行工作,同时出具设备运行方案以及相关建议。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接收以后,将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保修期内外相关保修措施,并定期对业主单位进行相关回访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工程后续问题。

②与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设计单位作为项目的设计者,对该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依据、设计意图有深刻了解,所以与设计院的协调工作是使施工体现设计意图的最好办法,因此承包人将与设计院进行友好协作,以获得设计方大力支持,保证工程能符合设计方的构思、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质量要求,主要协调措施为:

1) 负责施工图的设计深化工作,经设计单位批准做为施工依据。承包人将组织专业设计人员对接项目设计单位,专门对项目施工图纸进行仔细会审,针对项目施工图纸中出现各项问题,承包人将积极联合发包人、设计单位以及建立单位进行审查工作,快速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在征得发包人以及设计单位的同意情况下,承包人将向设计单位出具书面的图纸合理化建议。

2) 承包人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各项要求进行项目施工。承包人承诺在未经得发包人以及设计单位允许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对设计图纸进行改动,若承包人未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相关施工工作,发包人可以强制承包人停工整改,同时因此所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将积极协调分包单位与设计单位的各项对接工作。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及时收集各项分包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将其提交给设计单位,通过协调对接及时解决工程设计以及技术相关的问题。同时承包人还将主动承担设计图纸指导工作,承包人将对各分包单位进行图纸指导协助,帮助分包单位理解设计意图,强化分包单位施工质量,确保分包工程满足质量要求。

4) 承包人将积极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工作。承包人将与设计单位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技术交流,对项目存在的设计与施工问题及时进行协调沟通,对相关问题进展以书面报告形式交于发包人以及监理单位。同时全面配合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各项专业图纸深化工作。

③与监理单位的配合措施:

在本工程中,我们将密切与监理配合,妥善协调,与监理协调配合。在监理单位要求可改善使用功能时,承包人意见让位监理单位意见。同时在监理单位要求与承包人要求效果一致但做法不同时,承包人意见让位于监理单位意见。

1) 承包人积极参加监理单位主持召开的生产例会或随时召集的其他会议,并保证派出能代表项目经理部当场做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同时确保有关施工队负责人参加。严格按照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随时提交监理单位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

2) 承包人将按监理单位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向监理单位及时提交完整的进度计划,以获得监理单位的批准。无论监理单位何时需要,保证随时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工程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以供监理单位参考。在任何时候如果监理单位认为施工进度不符合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则保证在监理单位的同意下,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

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过程和施工材料、设备,均接受监理单位在任何时候

进入现场进行他们认为有必要的检查,并提供一切便利。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验收以及检查,并及时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与意见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将对各分包单位进行检控,坚决杜绝出现分包单位不配合监理单位的情况。

4) 承包人将积极配合监理单位进行项目各项检查验收工作,及时提供工程相关设备、技术资料供监理单位查验。同时针对相关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并再次报送监理单位验收。承包人将积极培训教育各施工单位与相关人员,充分尊重监理单位工作,积极相应监理单位相关要求,确保与监理单位关系融洽。

7.6、工程质量管理承诺

①为保证本工程项目质量达到最高标准,承包人将认真体会设计意图和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具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并对关键及特殊工序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法、操作细则,落实到人。对重点难点工序组织专题攻关小组,解决施工技术难题。运用网络计划技术,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各分项工程的进度计划和机械、劳动力配置,确保施工质量。同时公司将严格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优先选用先进技术经验,确保项目工程质量达到要求标准。若因承包人技术施工原因造成项目损失,承包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发包人处罚。

②根据总体目标和施工进度顺序、施工难度、环境等特点,提前预测可能发生的影响工程质量因素,采取有效措施,抓住控制点重点突破。加强与建设、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的联系,在重点关键部位的技术处理上及时沟通,并取得经常性的合作和支持,及时解决问题。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再细排年度、季度、月度及周计划。每日召开生产协调会,落实上日计划完成情况,作出总结,并对计划作业制定调整补救措施,同时安排下日施工任务,并对各工序的主要施工难点制定解决方案。

③承包人严格对施工原材料的控制和检验,严格实行三检制度,严格实行过程控制。对设备材料选取上坚持优中选优原则,若因承包人设备材料选用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失,承包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发包人处罚。

④承包人将合同要求以及发包人的意见和需要放在首位,想发包人之所想、急发包人之所急,主动为发包人出谋划策、排忧解难,共同努力确保各项目目标顺利实现,根据本工程特点,我公司将自发开展各种质量管理活动,认真推广应用新成果,总结新经验不断提高工程质量。

⑤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工程所需,合理安排项目管理人员组成,切实做好项目施工建设工作,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情况及时做出应急预案,同时做到敢担当、不推脱的管理责任,坚决不将问题责任推卸给发包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对于各项工程施工责任落实到人,保证项目内部有序管理。

⑥承包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项目情况安排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开工前各岗位主要人员全部配备到位,并佩戴工作证上岗。项目开工后,由公司牵头对各岗位人员

进行交底,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并要求项目部班子成员签订目标责任书,缴纳履职保证金,以确保整个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的实现;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试验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测量员等各个岗位尽责值守,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达到“优者上、劣者汰”,确保项目部人员能在岗履职尽责。

⑦承包人将建立严格的项目管理人员考勤机制,保证项目管理人员每周到岗时间不得少于6个工作日。承包人承诺不得擅自更换各岗位项目管理人员,若有必要原因更换人员,首先必须先取得发包人同意之后,其替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必须优于原项目管理人员。若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导致项目出现损失情况,承包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发包人处罚。

1) 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承诺及履约保证: 承包人保证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保证项目经理将其全部时间用于管理和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工程现场,合同履行的任何期间,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的此类管理职位或者任职。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8天,每少一天承包人愿意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若承包人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则愿意支付5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 关于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试验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测量员等岗位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诺及履约保证: 保证以上人员按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到岗,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则承包人愿意以每人每次支付2000元人民币的处罚措施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承诺: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保证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

7.7、保证工程施工安全承诺:

①承包人承诺确保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地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②公司将建立工程质量检验制度,严格管理工程质量安全,作好隐蔽性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建立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人员安全施工意识,切实做到全员安全施工。

③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使各级明确自己的安全目标,制定好各自的安全规划。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组织施工生产,做到消除事故隐患,实现安全生产的目标。

④项目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定期组织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工程安全情况进行详细检验并出具书面报告。

⑤工程所用设备、材料等均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对于设备安装、材料使用均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作业,如发现隐患应及时进行处理,否则不能使用,并进行定期保养,确保生产安全。

⑥施工现场内的设立各种安全设施、设备、标志等,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因施工需要必须移动或拆除时,必须要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后并办理有关手续,方可实施。

⑦对生产过程中检查出的安全问题及安全隐患应经书面形式通知有关人员或施工班组,并限期整改,并将安全管理纳入施工班组任务书,承包书的结算管理,形成以安全保证施工,以施工促进安全的工作方式。

7.8、承诺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并利用BIM技术进行项目管理

承包人承诺,将应用新技术——建筑信息模型(BIM),并利用BIM技术进行项目管理。BIM具有单一工程数据源,可解决分布式、异构工程数据之间的一致性和全局共享问题,支持建设项目生命期中动态的工程信息创建、管理和共享。建筑信息模型同时又是一种应用于设计、建造、管理的数字化方法,这种方法支持建筑工程的集成管理环境,可以使建筑工程在其整个进程中显著提高效率和大量减少风险。

①利用BIM技术将问题前置,可以减少不必要的返工和浪费,大大节约成本;通过使用BIM技术可实现施工模拟和碰撞检查,提前发现设计中的问题,并及时解决,这样可以减小施工难度,减少工程变更,从而控制造价,节约成本。

②利用BIM技术,可以大大提高图纸问题处理的前置时间。因为模型的建立相当于预施工一次,建立三维模型后,可以清楚的发现图纸上存在的问题。BIM最直观的特点在于三维可视化,利用BIM的三维技术在前期可以进行碰撞检查,优化工程设计,减少在建筑施工阶段可能存在的错误损失和返工的可能性,而且优化净空,优化管线排布方案。项目管理人员可以利用碰撞优化后的三维管线方案,进行施工交底、施工模拟,提高施工质量,同时也可提高与发包人沟通的能力。

③施工组织模拟。能够直观了解整个施工环节的时间节点和安装工序,并清晰把握在施过程中的难点和要点,也可以进一步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和改善,以提高施工效率和施工方案的安全性。

④通过BIM可以对项目的重点或难点部分进行可建性模拟,按月、日、时进行施工方案的分析优化。对于一些重要的施工环节或采用新施工工艺的关键部位、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等施工指导措施进行模拟和分析,以提高计划的可行性;也可以利用BIM技术结合施工组织计划进行预演以提高复杂建筑体系的可造性。

7.9、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承包人承诺承诺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按量发放。同时绝不出现

农民工上访讨薪等恶性事件发生。若出现因农民工工资拖欠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影响等相关情况,承包人自愿接受一切处罚。保障措施如下:

①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该账户将交由发包人一同管理,发包人可随时检查账户相关情况,确保农民工工资转款专用,坚决杜绝挪用、私用情况发生。同时承包人将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存储工资保证金,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可由建设行政单位从该保证金中划取,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拖欠情况,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接受政府部门以及发包人处罚。

②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保障制度,从而加强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确保相关责任落实,避免出现相关问题。措施如下:

1)建立农民工用工管理制度。承包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农民工名册,为上岗农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同时农民工相关资料联网同步,实时同步人员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工作时间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建立相关信息台账。

2)公司将在项目管理人员中设立劳务员岗位,通过专人专管项目劳务人员相关情况信息,从而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3)对于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承包人将在每月统计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用工情况,例如用工花名册、实名考勤信息、银行流水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出具分包单位工资发放证明报告交由分包单位签字盖章。同时对于分包单位加强管理,若分包单位出现农民工讨薪时间,承包人将及时上报当地上级部门和发包人,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解决问题,以减少此类事件对工程进度的影响。

4)承包人在内部将建立农民工投诉与解决机制。每周调研给分包单位农民工相关生活情况,确保农民工意见反馈。同时对于出现相关投诉情况,承包人将及时核对情况及原因,并积极协调双方纠纷。若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出现纠纷,承包人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出现拖欠情况。

7.10、其他服务承诺

①承包人根据发包人需求和项目建设需要,可为发包人提供5间及以上的办公场所,同时办公室中的办公桌椅、办公用品等均为承包人免费提供。同时承包人设立24小时值班工作制,值班室中常备各项日常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品,以确保业主随时进行项目检查。

②承包人在项目部常备工程用车,承包人可免费为发包人提供用车服务,以满足发包人用车需求。同时在面临各类项目检查、活动时,承包人将积极配合发包人举行相关活动。

③承包人常设后勤保障部门,负责项目各种后勤保障,避免出现后勤问题。

特此承诺。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瑾

2023年6月8日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